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第 548F 章)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第 548G 章)

引言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 附件一 及 附件二)(統稱「《生效日期公告》」)，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憲。生效日期公告訂明某部分類型本地船隻須安裝並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實施日期。

背景

2. 為優化船隻上的導航及通訊設備，《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202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統稱「《規例》」)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憲，以就某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¹ (即本地遊樂船隻)作出若干規定，包括須在該等船隻上安裝並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有關《規例》已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3. 所有獲准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擬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及獲准運載逾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不論是

¹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本地船隻可分為第 I 至 IV 類別。概括而言，第 I 至 IV 類別分別指具備下列功能的船隻：

- (a) 第 I 類別：客船；
- (b) 第 II 類別：貨船；
- (c) 第 III 類別：漁船；以及
- (d) 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

否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均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船上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出的資格證書，才可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船長亦須持續留意甚高頻頻道上發布的訊息，以便隨時接收緊急訊息。

4. 除了有關操作船隻上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外，《規例》中的所有條文均已生效²。關於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須待業界有足夠的船隻操作員在接受過適當的培訓並持有相關法定要求的證書後，方能實施。

5. 在通訊辦和海事處的協助下，截至 2021 年 7 月，持有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資格證書的人員約有 300 名。因此，業界應有足夠的合資格持證操作員以落實《規例》中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

立法建議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202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獲授權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上述規例內相關條文的實施日期。

7. 《生效日期公告》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憲，並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經諮詢業界後，有關的法例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8. 《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立法會通過，無須修訂。我們其後就建議生效日期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有關各方均支持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關條文。

宣傳安排

9. 我們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² 藉《規例》施加的其他規定包括獲准運載逾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並使用自動識別系統和雷達設備。有關條文已於 2020 年 8 月 1 日實施。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朱瑞雯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史強先生(電話：2852 3192)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1 年 8 月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20年第69號法律公告)第1(2)條，指定2022年1月1日為該規例第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20日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2020年第70號法律公告)第1(2)條，指定2022年1月1日為該規例第1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7.5.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20日